

雷州林区公安简报

(第 164 期)

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

2017 年 12 月 18 日

消防安全无小事 排查整改抓落实

2017 年 12 月 15 日上午，国营雷州林业局召开了消防安全专题会议，国营雷州林业局机关、各林场相关负责人、雷州林区分局李爱军局长、马良贤副局长、治安科全锦春科长、各派出所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，会议由黄崇辉副局长主持。

会上，马良贤副局长传达了 12 月 11 日在湛江市公安局一楼会议室学习《关于印发广东省“六类场所、十项必查”消防安全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》的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并结合工作实际，明确辖区消防安全责任和消防整改步骤。李爱军局长指出，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，我们要把人民群众安全放在首位，要做到：1. 及时对照检查，列出问题清单与责任清单，切实加强排查整改，逐项建立台账；2. 加强沟通，配合整改，要求每个“三小”场所硬性安装漏电开关，对落实不整改的，采取措施，对违反法规的，追究法律责任；3. 发挥职能作用，加强监管。分局治安科配合国营雷州林业局排查整改；4. 强化问责制度，明确监管责任；5. 加大宣传力度，打造浓烈的安全生产意识；6. 将会议精神

传达给每一个人，通过实际工作内化于心，外化于形。治安科全锦春科长通报了辖区存在的消防隐患，对下步整改措施提出具体意见，会上代表各抒己见，积极讨论，并初步达成了共识：消防安全是大事，时时刻刻要警惕。要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政治责任感，做消防隐患大排查大整改。

黄崇辉副局长总结了与会代表的发言，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4点意见：一、各单位详细学习会议精神，通过文件传达，层层抓落实；二、开展排查，和分局互相配合，排查整改，不留死角；三、如果发生事故，责任追究到底；四、通过联合行动，打造平安林区，营造良好氛围。此次会议对加强辖区消防管理工作，维护辖区治安稳定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大意义。





